

# 高 鐵 局 災 害 緊 急 通 報 系 統 流 程 圖

緊急應變小組  
成立時機

奉指示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本局各組室暨所屬工程處(工務所)發現或接獲通知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

反恐怖事件(組織)

可預知之天然災害通報流程

不可預知之天然非天災害通報流程

\*不可預知非天然災害經判係為恐怖攻擊通報流程

中 央  
(行政院)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提升為一級開設)  
例如依照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

行政院、行政院新聞局及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TEL:02-2388

國安會情勢綜合小組、  
行政院反恐怖行動管控辦公室進行判別

交 通 部

緊急應變小組  
發布「交通部緊急應變小組通報單」

緊急應變小組  
(201會議室)  
TEL:02-23492883  
FAX:02-23492886

指示或由業務主管  
單位依權責採取處  
理搶救應變及善後  
等必要措

部長、  
部長室緊  
TEL:02-234  
Mobile:093

一級應變中心  
(發生二種類型以上恐怖攻擊事件)  
指揮官：行政院副院長

反重大交通設施恐怖攻擊二級應變中心  
(發生一種類型恐怖攻擊事件)  
指揮官：交通部部長

(依事件類型成立應變中心)

高 鐵 局

緊急應變小組  
依據：  
1. 「緊急通報作業要點」  
2. 「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3. 「災害緊急應變人員進駐須知」  
辦理災害應變

成立緊急  
應變小組  
與否

交通部路政司及交通動員委員會(鐵路事故、交通工程災害)  
TEL:02-23492120 TEL:02-23492883  
FAX:02-23899887 FAX:02-23492886  
交通動員委員會(其他災害：颱風、水災等)

內政部消防署

指示或由業務主管  
單位依權責採取處  
理搶救應變及善後  
等必要措

成立緊急  
應變小組  
與否

指示業務主  
辦組室辦理  
後續搶救事  
宜，第四組  
追蹤辦理情  
形

工 程 處  
特 許 公 司  
承 包 商

緊急應變小組  
辦理災害應變

防災中心 副執行秘書(第四組組長)  
第一代理人(第四組副組長)、  
第二代理人(第四組五科科長)、  
第三代理人(第四組五科承辦人)

緊急應變小組  
副召集人(副局長)、  
執行秘書(總工程司)、  
政風室主任

緊急應變小組  
召集人:局長

\*甲級 \*乙級 \*丙級 \*恐怖攻擊

緊急連絡人  
接獲災害或恐怖事件時，依  
「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  
點」，視災害規模之層級通報

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註：(依「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陸上交通事故之災害規模)  
**甲級災害：**  
1. 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傷十人以上者。  
2. 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3. 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為有陳報必要者。  
**乙級災害：**  
1. 鐵路事故或災害：鐵路、高速鐵路及捷運系統因行車發生事故或災害，預估交通受延遲二小時以上者或旅客在站間滯留超過一小時，無法執行有效救援措施者。  
2. 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發生死傷三人以上，九人以下者。  
3. 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承辦機關認為有陳報必要者。  
**丙級災害：**  
1. 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人員死傷者或無人死傷惟災情有擴大之虞者或災情有嚴重影響交通者。  
2. 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者。